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789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